

申請【學生團體保險】理賠須知

★一般理賠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1. 診斷證明書正本(如持影印本，需加蓋醫院章)。
2. 收據正本(如持影印本，需加蓋醫院章)。
3. 申請學生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申請書(至衛保組領取，或衛保組網頁下載)。
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學生未滿18歲，請在申請書上附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7. 如有骨折，請附X光片或光碟。
8. 外傷急診後仍須持續門診治療，請於最後一次門診就診時開立診斷證明書。
9. 外傷急診後如轉**無健保中醫門診治療者**，療程結束請開立用藥明細表及收據(貼上總金額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連同原急診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。
10. 疾病住院可申請理賠(疾病急診、門診無理賠)。

★新竹校區申請地點:

衛保組學以軒 1 樓1004 室

護理師徐曉慧:03-6991111分機1156